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60.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⁹⁵

还忆及第七届大会在其关于《基本原则》的决议中推荐该《基本原则》，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采取行动，并敦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优先考虑该项决议的有效执行，

铭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请会员国从 1988 年起，每五年向秘书长通报关于在执行《基本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基本原则》的散播、纳入国家立法、在国家一级执行上所遇到的问题以及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还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9 号决议喜见理事会所做的建议，

审议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⁹⁶

基于促进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的愿望，

1. 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建议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程序，附于本决议之后；

⁹⁵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

⁹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10 号》（E/1988/20）。

2.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筹备机关优先考虑促进遵守该程序的方式方法。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的有效执行程序

程序 1

各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国惯例在其司法系统内采取并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程序 2

不得为违反《基本原则》的目的任命或推选任何法官，或要求任何法官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工作。任何法官不得接受违反《基本原则》而任命或推选的司法职务或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工作。

程序 3

《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法官，酌情包括现有的非专业法官。

程序 4

各国应确保至少用本国的主要或正式语文广泛宣传《基本原则》。应以最适当方式使法官、律师、行政官员、立法机关和一般公众了解《基本原则》的内容和重要意义，以便他们可促进在司法系统范围内实施《基本原则》。特别是，各国应向司法机关全体人员提供《基本原则》文本。

程序 5

各国在执行《基本原则》的第 8 和 12 条原则时，应特别注意需要为司法系统履行职能提供充足资源，包括根据承办案件数量任命足够人数的法官，为法院配备必要的支助人员和设备，以及向法官提供适当的人身安全、报酬和津贴。

程序 6

各国应促进或鼓励在国家或区域各级举办关于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及其独立的必要性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程序 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会员国应从 1988 年起每五年向秘书长通报关于在执行《基本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基本原则》的散播、纳入国家立

法、在国家一级执行上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或障碍以及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程序 8

秘书长应根据按照程序 7 所收到的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其他资料,包括由各研究所、专家和区域和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有关技术合作和培训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执行《基本原则》所取得进展情况的独立的五年期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编写这些报告时,秘书长还应寻求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法官和律师专业协会的合作,并考虑到由这种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程序 9

秘书长应尽量以各种语文宣传散发《基本原则》、本执行程序以及程序 7 和 8 所提及的有关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将它们提供给所有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最广泛地分发这些文件。

程序 10

秘书长应确保联合国在其所有的有关方案中尽可能广泛地参照和使用《基本原则》的案文和本执行程序,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尽快将《基本原则》列入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中。

程序 11

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

- (a) 应各国政府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独立有效的司法系统;
- (b) 向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司法事务的专家和区域及区域间顾问的服务,以协助执行《基本原则》;
- (c) 加强对执行《基本原则》的有效措施的研究,侧重于该领域的新发展;
- (d) 促进举行全国性和区域性研讨会以及专业和非专业各级的其他会议,讨论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其独立的必要性和为推动这些目标而执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 (e) 加强对联合国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和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执行《基本原则》的其他实体提供实质性支助。

程序 12

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和训练

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实体应在执行进程中提供协助。它们应特别重视关于在其研究和训练方案中加强运用《基本原则》的方式方法,并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提供技术援助。为此目的,联合国各研究所应与有关的国家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基本原则》和本执行程序,编制适用于各级法律教育方案以及人权和有关问题专门讲习班的课程和培训材料。

程序 13

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应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它们应向秘书长通报为宣传《基本原则》而作的努力、为执行这些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任何障碍和不足之处。秘书长还应采取步骤确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和有关的报告程序。

程序 14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协助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本执行程序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包括按上文程序 7 和 8 的规定定期提出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查明在执行《基本原则》时所面临的障碍或不足之处及其原因。委员会应酌情向大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任何有关人权机关就有效执行《基本原则》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具体建议。

程序 15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酌情协助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机关,就《基本原则》的运用和执行事宜提出与特设调查委员会或机关的报告有关的建议。

1989/61.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决议附件内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4 号决议,⁹⁰其中第七届大会特别提请注意 1984 年在意大利瓦伦纳举行的第七届大会关于“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定和适用”议题的区域间筹备会议上制定的更加有效执行《行为守则》的各项准则,

铭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九